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董事长宁长远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举东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李金杰因出差在外委托副董事长陈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邵礴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李燕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涛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决策

运行情况评估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宏斌、倪明辉、刘德海、苏宝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 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孙宏斌先生、倪明辉女士、刘德海先生、苏宝伶先生均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关联董事孙宏斌、倪明辉、刘德海、苏宝伶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及摘要》(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龙建股份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龙建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 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 预计 202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00 亿元, 利润总额 4.75 亿元, 净利润 3.85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 (含税), 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公司总股本为 1,013,696,046 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14,031,746 股剔除 2026 年 3 月 23 日已回购注销的 33.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534,145.79 元 (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

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28”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按 8.5 万元/年/人（含税）确定。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时任董事宁长远、陈涛、王举东、李金杰、王艳秋、孙宏斌、倪明辉、刘德海、苏宝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议案》（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基本薪金：总经理 18.23 万元/年（含税），其他高管人员 14.58 万元/年/人（含税）；高管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薪金与奖励薪金尚未最终确定，待最终确定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时任高管陈涛、李金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的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1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18.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1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对会

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24. 《关于公司制订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需要，同意公司直接或间接对 2026 年度拟参与的投资类项目本金的出资计划额度为 21.62 亿元。上述投资计划额度不包含关联交易事项。为提高公司决策及管理效率，提请股东会批

准上述投资计划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决策2026年度公司参与非关联交易的投资类项目投资及设立项目公司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实施具体工作。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授信预计额度为3,175,427.8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1,862,352.36万元）。本次授信预计额度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为授信主体的授信额度为2,511,989.00万元（其中融资授信1,258,913.47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为授信主体的授信额度为663,438.8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603,438.89万元）。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授信主体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授信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授信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单项融资和授信并可具体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之间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之间授信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之间的各类授信额度不可互相调剂。授信额度和授权期限的起始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29”号

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 675,982.49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670,958.49 万元）。本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 430,254.00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425,23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 245,728.49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245,728.49 万元）。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拟采取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并可具体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担保额度和授权期限的起始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29”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捐赠计划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履行国企社会责任担当，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捐赠计划额度为 48.00 万元。上述捐赠行为的起始日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捐赠计划批准之日止。

28.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年，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0”号临时公告。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4,211.91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1”号临时公告。

3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同意公司使用6,321.66万元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 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376.16万元的借款,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90.45万元的借款,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8.67万元的借款,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G1111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工程项目、向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706.38万元的借款,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国道丹阿公路逊克孙吴界至黑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对外支付需要在项目计划投资额度内以借款方式分次将募集资金支付至相应子公司, 并由该子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该借款为无息借款, 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借

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2”号临时公告。

31.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3”号临时公告。

3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的要求，同意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34”号临时公告。

3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股份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2.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3.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5. 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